

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信平竞审联〔2022〕2号

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按照《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信竞审联〔2022〕2号）要求，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决定组织开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的政策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后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清理主体。 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平桥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或者牵头起草（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审定。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重点。

1. 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就同一项目向参加企业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

务条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或者采购条件；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参加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设置其他不合理限制、排斥条件等。

2. 违反《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关单位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3. 违反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等；针对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不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融资借贷、招标投标等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

4.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标准的。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5. 其他涉及歧视性待遇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等。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专项清理；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工作实际，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自查清理阶段。自4月10日至4月30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发现含有歧

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应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整改总结阶段。自5月10日至5月15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查、清理和整改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报送的自查、清理和整改情况形成工作总结,并采取调研、座谈和抽查等形式推动清理工作深入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实施。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要结合近年来已开展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做到应清尽清、应废尽废。

(二)及时报送清理结果。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全面梳理和总结清理工作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和经验做法,努力整改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清理工作全面落实。2022年5月15日前,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将清理工作总结及《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报送至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此项工作自今年起定为常态任务,实行季报制,即每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本季度《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

措施清理情况表》《新增政策措施汇总表》一并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加大宣传监督力度。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社会 公众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展开调查核实，纳入重点清理范围。

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牛蕴莉

电话：0376-3711399，13937613557

邮箱：gpjz2020@126.com

附件：1. 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2. 新增政策措施汇总表

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2年4月18日

